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2016年1月28日採納及
於 2022年12月15日修訂及採納)

組織

1.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人。
3.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

出席會議

4.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親身出席方式或以其他電子通信設備形式參加提名委員會會議。
5. 公司秘書為提名委員會秘書。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出任提名委員會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

6.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並應按提名委員會工作所需加開會議。

會議通知

7. 會議通知須於開會前最少三個工作天(或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較短時間)給予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

權力

8.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工作，及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向公司之員工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員工務必對提名委員會的需要作出配合。

9.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務

10.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制訂提名政策予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b)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並應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概要；
- (c)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g) 進行任何使提名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其權力和功能的事情。

彙報責任及程序

1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至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應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最終稿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刊登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2.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刊載於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用以解釋本委員會之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本委員的權力。

其他事項

13. 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及責任的提問。
14.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完—